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有關若干股份類別派息政策的變更

我們致函有關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函件，該函件概述對歐元企業債券某些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的計劃變更。該變更本應對應在 2020 年 7 月 6 日（「生效日」）支付的派息生效。然而，因為錯誤導致該變更沒有執行，變更改為將對應在 2021 年 1 月 7 日支付的派息生效。

對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致閣下的函件所造成的混亂，我們為此深表抱歉。

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將維持不變，然而固定派息的款項將會減少。受影響之股份類別及派息政策的變更的詳情載於此函附錄。

股份類別的收費將維持不變。有關此等變更的費用（包括監管機構和通知股東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變生效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sup>1</sup>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包括該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Cecilia Vernerson**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 年 9 月 7 日

## 附錄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更改派息政策的股份類別清單

基金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貨幣	現行派息政策	往後派息政策
歐元企業債券	A 收息 SF	歐元	每半年派發 3%固定年息	每半年派發 2%固定年息
歐元企業債券	A1 收息 SF	歐元	每半年派發 3%固定年息	每半年派發 2%固定年息